

沙田龍舟競賽 2025

小龍混合賽 – 扮嘢大賽

《參賽章程》

比賽日期：2025年5月31日(星期六) 農曆五月初五日
比賽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1時
比賽地點：沙田城門河(翠榕橋至沙燕橋之間一段河道)
賽程：300米
名額：9隊
費用：報名費 \$2,000

報名人數	出賽人數		
	划手	舵手	鼓手
20名	10名 (性別人數不限)	1名 性別不限	1名 性別不限

- 主題：**服飾裝扮以“端午節”或“中國歷史風雲人物”為主題，鼓勵隊伍穿著有趣及具創意的服飾參賽。
- 賽制：**評審以裝扮特色、創意、趣味性、貼題度、及賽事成績作評分標準。獲最高分隊伍成為冠軍。
- 獎項：**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均可獲得獎盃、獎牌及旗幟。
- 贈品：**所有參賽隊伍可獲送贈：
1. 賽事當日嘉賓證2張
2. 金豬乙隻
3. 飲品
4. 紀念特刊乙本

- 注意事項：**
- 各入選隊伍必須於 2025年4月24日前提交服裝設計以供審批。
 - 如報名隊伍少於6隊，該項目會被取消。(報名費則全數發還)

報名截止日期： 至2025年4月10日6:00pm止(先到先得、額滿即止)

報名手續：填妥報名表格後請連同報名費一併遞交或郵寄本會。(郵戳日期以4月10日為準) 劃線支票抬頭為「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」，凡退票者，本會將徵收\$100作手續費。

地址：沙田瀝源邨壽全樓地下107-110號
電話：2691 5657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-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及 下午2時至下午6時
星期六 - 上午9時至下午1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參賽須知：

1. 隊伍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隊名。
2. 隊伍必須以已獲審批之裝扮服飾參賽，如未有合乎審批要求，大會有權拒絕或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資格經確認後，如中途退出、棄權，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發還。賽事當日如因天氣惡劣而被迫取消，所繳報名費用亦概不發還。
4. 大會不接受任何隊伍在同一組別賽事內以相同或相若之隊名參賽。
5. 每位參賽者不得在同一組別賽事中同時代表不同隊伍出賽。
6. 大會有權拒絕或取消隊名含有不雅成份之隊伍報名參賽。
7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需確保其隊員懂得游泳，且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。大會對於參賽者因體格及泳術不佳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，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8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之「競賽規則」，如有違反將被取消其參賽資格或/及賽事成績。
9. 大會盡量保障練習及比賽時在安全環境下進行，惟不承擔任何意外發生的責任，故參加者須自負一切責任及自行購買適當保險。
10.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需確保其隊 18 歲以下之參賽者已獲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參加練習及比賽。
10. 如練習及比賽期間隊伍對賽會提供的用具有造成破壞或損失，需照價賠償。
11. 每支隊伍設有 2 名領隊(非隊長及參賽隊員)，負責在典禮區領取獎項。
12. 賽事當日每隊參賽者必須穿著統一制服出賽。
13. 賽事當日早上六時前，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三號颱風信號，賽事將會取消，請留意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有關消息。
14. 從是次活動中所拍攝的個人或隊伍之肖像皆屬本會擁有，本會有權利用該等照片作網頁報導及來屆龍舟活動宣傳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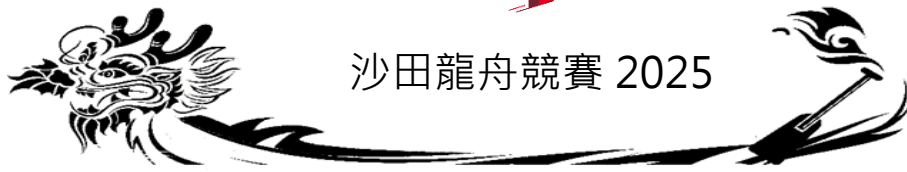
領隊會議：

- 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晚上 7 時正
- 地點： 以視像形式進行 (有關視像會議連結及安排容後通知)
- 項目： 1. 賽事分組；線道抽籤；練習時間分配
2. 各參賽隊伍只限派出 1 名代表出席
3. 線道抽籤結果將即時於本會網頁 www.stsa.org.hk 同步公佈
4. 各入選隊伍必須於 4 月 30 日前提交參賽隊員的中文姓名。
5. 各入選隊伍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提交服裝設計以供審批。

龍舟練習：

- 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7 日，5 月 3、4、11 日(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全日)。
- 練習地點： 沙田城門河
- 練習節數： 大會提供共三節免費練習，每節 1.5 小時。
- 練習安排： 1. 於 4 月 15 日領隊會議中公佈有關詳情，及再以書面通知各隊伍。
2. 練習時間分配後，若有意更改，必須以書面向大會申請並提交充足理由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3. 不擬參與練習的隊伍，請於報名表上清楚列明，大會將不會作任何練習安排。
4. 練習期間大會只提供艇隻及木槳供隊伍自行練習，**教練及舵手**需由隊伍自行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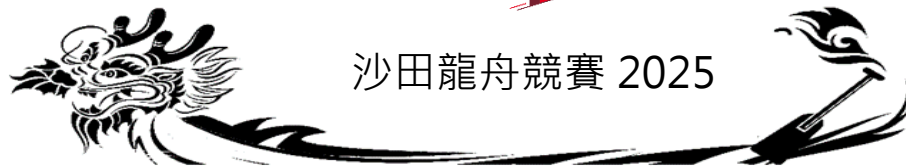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及執行而無須作任何事前通知。



沙田龍舟競賽 2025

競賽規則

1. 各參賽隊伍必須服從大會負責人及裁判員之指令，倘若有不服從裁判決定或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即時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2. 各領隊/參賽隊伍須確保在比賽場地自行展示的物品、資料、服飾、自攜划槳及己隊參賽隊員均不會進行涉及危害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行為，有關違規行為亦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必須監管該隊隊員之紀律，倘有故意滋事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判停賽一年。
4. 如遇到特別事故，大會有權作出艇隻的抽調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，拒絕者將作自動棄權論。
5. 賽事採用一次出發制起步，凡有隊伍出現偷步或犯規，賽事將繼續進行，偷步或犯規的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6. 各參賽隊伍必須佩帶賽員証於各組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召集處報到，集合後由大會安排抽艇及前往上落艇區準備落艇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各參賽隊伍必須經檢錄組工作人員核實出賽人數，如發現有人數過多或不足者，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大會不接受隊伍以站立或半蹲方式進行比賽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9. 參賽隊伍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會 (IDBF) 認證的 202a 規格標準槳比賽，但賽會仍會於比賽前作出抽查。參賽隊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，須於比賽 1 小時前把該等划槳全數送達「驗槳區」(設於籃球場)供賽會驗證。(驗查後大會可能在槳桿上貼上標籤，及/或由檢錄裁判長簽署作實)。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，由賽會提供的划槳除外。參賽隊伍亦可選擇使用大會提供的划槳。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10. 賽前所有龍舟應一致排列在起點處，舵手須緊拉著起點浮排的繩索，鼓手停止敲鼓，所有划槳須離開水面平放船身旁，直至發令員發號司令『預備』，然後鳴響一聲後始落槳前進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11. 競賽時每艘龍舟須依照適當航道前進，不准越線，艇上的顏色旗幟應整枚張開，不准將其繫起，亦不得擅自豎立其他旗幟在船上，如有違規將即時被取消比賽資格，比賽獲得的名次不獲承認。
12. 比賽完畢後，各隊伍必須盡快將艇隻及用具完整歸還大會負責人點收，如有隊伍故意破壞或將艇隻及用具弄沉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今後之參賽權利，同時一切修理費用由該隊全數負責。
13. 決賽勝出(冠、亞、季及殿軍)之隊伍，其領隊須立即到達頒獎台旁等候領獎，待大會裁判正式宣佈結果後接受獎項，否則將由大會安排代領。
14. 賽事進行期間之電視播映、電影紀錄片拍攝、電視台、電台及報館之採訪，由本會決定及負責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自行安排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15. 大會嚴禁隊伍於大會競賽場地內任何地方進行拜神儀式，如有違規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。
16. 賽員在練習及比賽期間，倘因任何意外以致身體受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大會概不負責，不諳水性者及不適宜作劇烈運動者請勿參加。
17.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施行，而無須作任何通知。



沙田龍舟競賽 2025

小龍混合賽 – 扮嘢大賽
報名表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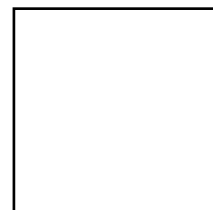
機構名稱				
隊伍名稱	中文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傳真
	領隊	1		
		2		
隊長				
費用 (報名費)	金額	銀行/支票號碼	現金	大會專用
	\$2,000			收據號碼
	支票抬頭：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			大會簽署

責任聲明

本人_____ (領隊) 聲明本隊所有隊員之體格及泳術適合參賽，而未滿 18 歲的隊員亦已獲得家長/監護人批准並同意參加。如因本人及本隊隊員疏忽或體能欠佳，而引致於練習及比賽期間(包括前赴或離開比賽場地)財物損失或傷亡，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，同時本隊同意遵守主辦機構所訂的一切比賽規則。

領隊簽名：_____

機構蓋印：



日期：_____

本隊伍 *將會 / 不會 參與大會提供的 3 節免費龍舟練習 (1.5 小時/節) (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回郵地址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